



2025 年黔东南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项目 (B 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黔东南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
(B 包)

甲 方: 黔东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贵州小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黔东南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项目（B包） 合同

甲 方：黔东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朱汉琴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226005176750787

乙 方：贵州小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树贵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滨江大道 27
号碧桂园星悦湾 8 幢 1 层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CY32Y830

根据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原则，通过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黔东南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B包）。

二、项目实施地点：黔东南州下辖的凯里、天柱、锦屏、岑巩、三穗、镇远、施秉、台江。

三、项目实施指导性文件：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黔残联办发〔2022〕16 号。

四、改造对象和改造内容：改造对象和内容以《2025 年黔东南州困

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B包） 明细表》（合同附件）为准，不低于 320 户改造。注：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施工对象过世、户籍属性变更、家庭困难属性变更导致施工对象不符合指导性文件要求时，甲方需及时反馈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施工对象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变更《2025 年黔东南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B包） 明细表》。

五、实施方式

由甲方提供参考名单给乙方，乙方须实地入户向残疾人书面核实需求后，根据残疾人书面签字确认的实际需求拟定改造内容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如无特殊原因，因甲方提供名单问题造成乙方重复入户、施工，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项目期限

项目工期从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如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适当延长。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内容及进度进行跟踪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若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资格。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后，经甲方和县（市）乡（镇、街道）村，四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在乙方报账资料完善的前提下，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款支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甲方工期和质量、技术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实施的项目必须按方案实施。采购类按照售后服务约定实施，工程类应达到 2 年以上的使用年限。乙方为本



项目安全责任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裁定或判决的赔偿金额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和赔偿。

九、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2年（下面2、3项除外）：质保开始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残疾人家庭使用时起；

2、洗衣机整机质保两年，电脑版、电机、离合器质保三年；

3、热水器整机质保五年，内胆质保八年；

4、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接到甲方电话后1小时响应，乙方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因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收取相应人工费和材料费；项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电话：15186789398。

十、验收

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工程组织验收和委托审计部门审计。

十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元）；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十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拨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30%即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总工程量50%以后，报甲方审核，审核完成后拨付项目

总金额 30%即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 作为项目进度款。

3、竣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并提交项目竣工资料等报账资料,乙方延迟提供相应发票及报账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审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款,资金到位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未付资金给乙方。

4、项目资金由甲方汇入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小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友庄路支行

对公账户:133081348530

十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项目施工,乙方则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入户评估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改造清单明细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清单明细项目施工(无特殊情况双方均不能随意变动改造清单,如有变动需双方协商,因变动造成运营成本增加,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因施工对象过世、户籍属性变更、家庭困难属性变更等特殊原因变动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3、双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违约责任条款及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2、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其他法定情形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根据残疾人家庭的实际情况,需

调整实施项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因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履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管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备案贰份。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甲 方：黔东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方（章）：贵州小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